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47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09.05.12

壹、背景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10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並規定，前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區位及發展對策。
-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會同有關部會明定住宅、產業、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下水道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部門計畫之整合處理原則部分，業於109年4月30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其通案性審查原則如下：
 - （一）就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各該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2. 屬行政院、部會或有關機關核定之部門計畫（即已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
3. 屬行政院、部會或有關機關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評估中或規劃中者（即尚未定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視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各該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及城鄉發展總量後斟酌納入。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出（即尚未定案），如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者，係屬建議性質，應於計畫內敘明。
5. 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二）另就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考量涉及地方因地制宜發展需求，於不違反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情形下，原則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

- 經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多依前開通案性規劃原則研擬各該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計畫內容，本次會議就「**社會住宅**」、「**能源設施**」、「**水利設施**」、「**運輸**」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請相關部會協助確認。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第四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10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規定，前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區位及發展對策。
- 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明確指出「社會住宅至民國109年預期達成政府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合計8萬戶；至民國113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及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
- 另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計畫目標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預計至**民國113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並分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推動數量（如表1-1），其中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等5縣並未分配直接興建數量（如表1-1）。

表1-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彙整表

縣市別	105-109年目標值			110-113年目標值		總計 (F=A+D+E)
	興建（含容積） (A)	包租 (B)	合計 (C=A+B)	興建（含容積） (D)	包租 (E)	
臺北市	21,430	6,670	28,100	15,006	15,000	51,436
新北市	6,969	6,666	13,635	30,000	15,000	51,969
桃園市	4,012	6,666	10,678	16,000	10,000	30,012
臺中市	6,658	6,666	13,324	5,000	10,000	21,658
臺南市	680	6,666	7,346	4,500	10,000	15,180
高雄市	669	6,666	7,335	4,500	10,000	15,169
基隆市	20	0	20	0	10,000	14,576
宜蘭縣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860	0	860	0		
彰化縣	0	0	0	0		
南投縣	200	0	20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500	0	500	0		
屏東縣	148	0	148	0		
臺東縣	43	0	43	0		
花蓮縣	1,572	0	1,572	0		
澎湖縣	0	0	0	0		
新竹市	1,098	0	1,098	0		
嘉義市	33	0	33	0		
金門縣	72	0	72	0		
連江縣	30	0	30	0		
總計	44,994	40,000	84,994	75,006	80,000	200,000

註：摘錄自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

- 經彙整新北市等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總量共計52,437戶**，包含直接興建50,837戶及包租代管 1,600戶（如表1-2）。
- 1. **就直接興建部分**：包含新北市等12個直轄市、縣（市）均納入直接興建目標量。另除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等5縣未有直接興建目標量外，嘉義縣亦表示其並無社會住宅興建需求。
- 2. **就包租代管部分**：僅臺南市及苗栗縣將其納入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皆未說明後續預計推動之總量。
- 經檢視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訂定社會住宅總量，**少於行政院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訂定20萬戶目標值**，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相差96,127戶（如表1-2）。

表1-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彙整及差異表

縣市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F）	差異 （J）
	興建（含容積） （G）	包租 （H）	合計 （I=G+H）		
新北市	10,351	0	10,351	51,969	-41,618
桃園市	11,513	0	11,513	30,012	-18,499
臺中市	5,008	0	5,008	21,658	-16,650
臺南市	4,000	1,200	5,200	15,180	-9,980
高雄市	15,169	0	15,169	15,169	0
基隆市	1,200	0	1,200	14,576	-9,380
宜蘭縣	0	0	0		
新竹縣	0	0	0		
苗栗縣	860	400	1,260		
彰化縣	0	0	0		
南投縣	301	0	301		
雲林縣	0	0	0		
嘉義縣	0	0	0		
屏東縣	89	0	89		
臺東縣	346	0	346		
花蓮縣	500	0	500		
澎湖縣	0	0	0		
新竹市	1,500	0	1,500		
嘉義市	-	-	-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		
臺北市	-	-	-	51,436	-
總計	50,837	1,600	52,437	200,000	-96,127

註：（G）及（H）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F）係摘錄自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

初步審議結果

- 有關社會住宅總量之審查，係請本署（國民住宅組）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係**以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中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作為審查原則。彙整相關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審查意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所訂定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總量與前開「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相較，**尚缺34,683戶**（如表1-3之N欄）；此外，審查意見中亦針對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出各鄉鎮市區應分派之社會住宅直接興建數量**，包含桃園市、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花蓮縣及嘉義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
- 惟如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所訂定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總量與前開106年度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相較，**尚缺32,592戶**（如表1-3之M欄）。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

建議事項

■ 請本署（國民住宅組）協助事項：

- 1.經查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及本部刻正推動之「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量，其興建總量均為12萬戶，**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數量略有調整（如表1-3）**，包含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等5縣均有分配數量。
- 2.就社會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依據109年4月30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之通案性審查原則辦理，為利後續審議作業，請本署（國民住宅組）說明「**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是否行政院、部會或有關機關核定之部門計畫（即已核定）？又如尚未經核定，併請協助說明**建議處理方式**。

表1-3 各項計畫所列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之彙整及差異表

縣市別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目標值 (G)	社會住宅興辦 計畫目標值 (K=A+D)	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 計畫目標值 (L)	差異(1) (M=G-K)	差異(2) (N=G-L)
新北市	10,351	36,969	40,000	-26,618	-29,649
桃園市	11,513	20,012	12,444	-8,499	-931
臺中市	5,008	11,658	11,396	-6,650	-6,388
臺南市	4,000	5,180	4,000	-1,180	0
高雄市	15,169	5,169	6,000	10,000	9,169
基隆市	1,200	20	1,200	1,180	0
宜蘭縣	0	0	600	0	-600
新竹縣	0	0	2,000	0	-2,000
苗栗縣	860	860	860	0	0
彰化縣	0	0	2,000	0	-2,000
南投縣	301	200	600	101	-299
雲林縣	0	0	600	0	-600
嘉義縣	0	500	300	-500	-300
屏東縣	89	148	600	-59	-511
臺東縣	346	43	300	303	46
花蓮縣	500	1,572	500	-1,072	0
澎湖縣	0	0	120	0	-120
新竹市	1,500	1,098	2,000	402	-500
嘉義市	-	33	300	-	-
金門縣	-	72	120	-	-
連江縣	-	30	60	-	-
臺北市	-	36,436	34,000	-	-
總計	50,837	120,000	120,000	-32,592	-34,683

註：(G)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K)係摘錄自社會住宅興辦計畫；(L)係摘錄自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

建議事項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後續**是否依據「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如無法配合修正，並請說明困難原因及配套因應措施。

擬辦

- 請本署（國民住宅組）說明政策方向及建議處理方式，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之通案性審查原則，參考本署（國民住宅組）意見辦理計畫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第四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背景說明

- 依據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重要公共設施-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將歸類為「電力」、「油氣」與「再生能源」設施項目，並依各類能源設施未來發展策略、構想與區位指認，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表2-1）。

表2-1 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指導內容（摘要）

能源設施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一） 電力設施	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民國105至114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發電機組，其次則為南部地區，優先以既有電廠原址規劃擴建發電機組。
（二） 油氣設施	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1.北區：北區煉油廠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2.中區：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將配合以既有港區土地，於中部地區規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供應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 3.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以強化油品輸儲調度體系之穩固性。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背景說明

表2-1 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指導內容（摘要）

能源設施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三) 再生能源	1. 太陽光電	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	屋頂型 以推動民宅、工廠、農業設施、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 地面型 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受污染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中央與地方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設置。
	2. 風力發電	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	以示範獎勵辦法引導業者投入離岸風力開發，續 公告36處潛在場址 供業界參考。
	3. 地熱發電	以具商業化開發技術之淺層地熱優先開發，並優先於蘊藏量較豐富的潛力區域進行開發欲進行地熱發電系統建置	主要傳統淺層地熱區以大屯山、宜蘭、臺東、綠島等地區為優先開發區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能源設施發展策略及區位，整理如附件2-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初步審議結果

- 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本部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109年4月14日能綜字第10901003800號函建議通案性文字及109年4月15日能綜字第10901003850號函（附件2-2）盤點各直轄市、縣（市）近五年內明確開發之能源設施規劃，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調整。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建議事項

■ 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事項：

1. 考量直轄市、縣（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以行政院、部會或有關機關「已核定」計畫內容為原則，經查經濟部能源局109年4月15日能綜字第10901003850號函提供各縣市能源設施區位，**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釐清前開設施計畫是否經有關機關核定**；此外，請提供開設施圖資檔案（.shp檔），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明定「電力」、「油氣」及「再生能源」等設施項目區位，爰依據前開計畫內容，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1）油氣設施部分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能源設施與區位之指導，**北區煉油廠遷廠**之場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另**南區應規劃設置油品儲運設施**，以穩定油品輸儲調度穩固性。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說明目前是否有具體或評估區位？如否，該項設施是否有適宜區位評估原則。

（2）太陽光電設施部分

配合經濟部108年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各市（縣）政府盤點土地與建築物，並就屋頂型與地面型研提策略並指定最有效率利用空間，其中，經濟部能源局指定桃園市埤塘面積約354.8公頃，並得依「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之規定，申請50%可容許使用之面積，其與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在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展策略有所不符**，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該政策緣由及目的，並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3）風力發電

配合106年核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公告36處潛力場址，供業者申請離岸風場申設作業；本次經濟部能源局指定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與澎湖縣離岸風力發電興建計畫，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36處潛力場址區位及範圍**，俾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經濟部能源局109年4月14日及15日前開二函意見，配合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配合發展策略，將「**發展區位**」繪製為空間分布示意圖，其相關繪製原則請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辦理。
- 2.考量地熱與水利發電該兩項能源受地形與天然條件影響甚鉅，仍屬調查、勘驗階段，建議應列入**中長期開發目標**：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 （1）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轄區內是否**具有地熱發點電潛能地區**，並提出後續開發推動構想與策略。
- （2）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區內**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與灌溉渠道等設施**，提出推動環境友善水利機組等策略，並規劃適當場址與區位進行開發。

擬辦

- 請經濟部能源局說明政策方向及建議處理方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之通案性審查原則**，參考該局意見辦理計畫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第四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背景說明

-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就**水利設施研訂「水資源」及「水利」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水利部門相關計畫之指導。

表3-1 全國國土計畫水利設施（水資源及水利）指導內容（摘要）

水利設施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水資源	1.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四大水資源經理策略因應。 2.積極擴建輸水管網設施、強化彈性調度機制、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水庫整體防淤等。 3.各區域持續增加可供水量，提高供水穩定度。	1.120年前完成傳統水資源設施，加計下游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2,895公頃；又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需地面積約60公頃。 2.120年後長程水源計畫，需地面積（含自來水設施）約1,115公頃。
水利	1.將流域綜合治水納入國土整體規劃，修訂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相關法規及計畫，加強都市保水能力，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2.訂（修）定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加強落實土地開發與各類排水出流管制。	依整體流域治理及氣候變遷需求，檢討各中央管河川降雨量防護目標及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流域與區域之淹水風險。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背景說明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濟部前以107年11月12日經水綜字第10753260520號函提供水利部門計畫相關內容（含區位及面積）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聖修
聯絡電話：02-37073047 #3047
電子信箱：a6002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75326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案，
檢送本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7年10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7007619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8/11/12 文
交 10:06:26 章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背景說明

■本部營建署於108年8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研訂通案性原則如下：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載明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2. 配合水利法107年6月20日修正及[經濟部108年4月30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提出「各直轄市、縣市應優先訂定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將相關治水需求具體納入綜合規劃。」之具體共識結論，依據[經濟部108年6月28日舉辦「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專題演講暨工作坊」](#)共識，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內容包含防災減災、水資源利用、生態廊道及景觀與親水空間等，並繪製水利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3. 經濟部水利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或圖資，俾利規劃作業順利進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

-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利部門相關內容，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或「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整理如附件3-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初步審議結果

- 本署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進行查核，情形如下：

1. 未載明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新竹市**。
2. 未載明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區位」：**新竹縣、宜蘭縣**。
3. 其餘縣市尚符合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表明事項。

縣市	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新北市	√	√
桃園市	√	√
臺中市	√	√
臺南市	√	√
高雄市	√	√
基隆市	√	√
新竹市	▲	▲
新竹縣	√	▲
苗栗縣	√	√
彰化縣	√	√
南投縣	√	√
雲林縣	√	√
嘉義縣	√	√
屏東縣	√	√
宜蘭縣	√	▲
花蓮縣	√	√
臺東縣	√	√
澎湖縣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初步審議結果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部門相關內容，依據經濟部「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專題演講暨工作坊」，其應研擬內容應包含「防災減災」、「水資源利用」、「生態廊道」、「景觀與親水空間」，並繪製空間發展示意圖，查核情形如下：
 - 1.載明「防災減災」、「水資源利用」、「生態廊道」、「景觀與親水空間」等4項目內容，並繪製水利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宜蘭縣**。
 - 2.其餘縣市僅載明「水資源利用」，部分縣市套繪空間發展示意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完整度檢核表

縣市	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防災減災	水資源利用	生態廊道	景觀與親水空間	空間發展示意圖
新北市	▲	√	▲	▲	√
桃園市	▲	√	▲	▲	√
臺中市	√	√	√	√	√
臺南市	√	√	√	√	√
高雄市	▲	√	▲	▲	√
基隆市	√	√	√	√	√
新竹市	▲	√	▲	▲	▲
新竹縣	▲	√	▲	▲	▲
苗栗縣	√	√	√	√	√
彰化縣	▲	√	▲	▲	▲
南投縣	▲	√	▲	▲	▲
雲林縣	▲	√	▲	▲	▲
嘉義縣	√	√	√	√	▲
屏東縣	▲	√	▲	▲	√
宜蘭縣	√	√	√	√	√
花蓮縣	▲	√	▲	▲	√
臺東縣	▲	√	▲	▲	√
澎湖縣	▲	√	▲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初步審議結果

- 經濟部水利署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二）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理念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設施事業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韌性。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 （三）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設，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 （四）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 （五）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再生能源策略中，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的複合價值。
- （六）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 （七）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 （八）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 （九）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 （十）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建議事項

■ 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事項：

- 1.全國國土計畫載明於120年前完成傳統水資源設施、自來水設施及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需地面積約2955公頃，120年後長程水源計畫（含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1,115公頃，請經濟部協助說明各縣市水資源設施區位及面積。
- 2.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建議事項

- （1）上開經濟部水利署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如「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藍綠帶空間規劃」、「還地於河」、「能源及水利複合價值」、「農埤塘蓄滯洪空間」、「水資源節流」等治水理念，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說明各該原則如何納入計畫草案修正，並提供參考撰寫案例，或比照經濟部能源局109年4月14日能綜字第10901003800號及109年4月15日能綜字第10901003850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部門通案文字建議」及「各直轄市、縣（市）明確開發之水資源設施規劃」，供直轄市、縣（市）參酌修正。
- （2）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載明相關實質開發計畫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檢視是否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或屬行政院或部會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建議事項

- （3）另本署108年8月2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係配合經濟部「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專題演講暨工作坊」之共識結論辦理，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計畫內容應載明防災減災、水資源利用、生態廊道及景觀與親水空間等，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或圖資，以利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竣前配合納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建議事項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提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構想，並請納入計畫書詳述。
- 2.綜合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重點，配合部門發展策略，將「發展區位」繪製為空間分布示意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1張部門空間計畫示意圖，其繪製格式及圖例，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79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擬辦

- 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政策方向及建議處理方式。
- 除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宜蘭縣外，請其餘縣（市）政府協助說明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防災減災、水資源利用、生態廊道及景觀與親水空間等相關內容之困難及待解決事項。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之通案性審查原則，參考該署意見辦理計畫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第四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背景說明

-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就運輸設施研訂「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其內容包括空運、海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都市公共運輸等發展對策，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運輸部門相關計畫之指導（如表4-1）。

表4-1 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指導內容

項目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空運	1.從國家發展層面定期檢視各機場布局與定位，發揮空運系統整體資源，強化系統安全服務與運作韌性。 2.國際機場部分，以桃園、松山、臺中、高雄等4座機場為主要布局。桃園國際機場以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成為最主要的國家門戶機場；松山、臺中與高雄機場依其區位優勢，配合地方需求拓展優勢產業，同時透過系統資源整合與航路調度之合作分工，形塑我國國際空運服務網絡。 3.其他國內各機場包含離島地區機場，則以建立全國快速運輸骨幹、肩負支持當地經濟發展、維持快速便利交通服務、緊急醫療救護及搶險救災服務等任務，滿足在地需求。	在永續運輸理念下，各區域或廊帶之公共運輸發展如下 1.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以高鐵為主，臺鐵為輔。 2.東部地區城際運輸以臺鐵為主，公路公共運輸為輔。 3.都會區應強化臺鐵快捷功能並整合捷運與公共運輸網 4.臺鐵支線應強化區域觀光與接駁，並與高鐵及臺鐵車站連結，同時納入地區運輸系統服務。 5.偏遠地區輔以社區接駁公車或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6.同時推動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票證及資通訊之整合，並管制私人運具使用等配套措施。
海運	1.因應航商聯盟化、船舶大型化，以及國際郵輪、水岸觀光蓬勃發展等國際海運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各商港功能定位及發展建設計畫。 2.持續改善港埠聯外運輸環境與接駁系統服務品質，及提供完整航港與物流資訊，串連臺灣國際港群，發揮統合經營綜效並提供無縫便捷服務。 3.國際商港經營以「港群」觀念，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策略提高臺灣港群整體港埠競爭能力。 4.國內商港以「利用港埠資源提升客貨運量，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旅遊」為發展目標，除作為客貨運作業及兩岸小三通港口外，並朝觀光及親水性港口之功能發展。	
軌道運輸	1.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 2.升級與活化既有軌道設施，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 3.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啟動因地制宜且可行的建置方案，帶動鐵路站區及沿線周邊土地更新再發展。 4.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	

表4-1 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指導內容

項目	發展對策	發展區位
公路運輸	1.整合土地與運輸規劃，分階段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2.加強整合各區域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 3.透過建立營運階段績效評估機制，審慎評估高（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加值應用）與共享。 5.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網絡。	
都市公共運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 2.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 3.建立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與完整規劃（如公車系統整合轉乘、站牌與候車空間調整、停車轉乘捷運規劃、人行與自行車動線規劃等），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4.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離島運輸	1.維持離島與偏遠地區聯外交通順暢，並滿足居民基本民行，以及兼顧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提高離島居民生活水準。 2.檢討實施離島與偏遠地區居民交通票價補貼政策，提供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3.結合區域整體觀光政策發展，同時考量緊急疏運時之需要，適時規劃與評估藍色公路發展，鼓勵業者經營可行航線。 4.因應兩岸與國際海運需求，航港管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海上客運相關管理及設備。 5.未來新建離島客船朝提升改善客艙舒適性與私密性、強化休閒娛樂設施與餐飲、住宿服務，以觀光導向提高海運服務品質。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展計畫」整理如附件4-1。

初步審議結果

- 交通部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通案性審查意見如下：
 - （一）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初步審議結果

- （二）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 （三）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四）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提及之偏遠地區接駁公車或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建議事項

■ 請交通部協助事項：

- 1.以新竹縣、市等2國土計畫草案為例，經本署檢視後，該二縣市涉及跨縣市之道路系統，大致並無相互衝突情形，包含臺1線替代道路、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跨頭前溪聯絡道路、國1五楊段南延至頭份及環狀輕軌計畫等，惟各縣市計畫內所列道路系統名稱略有不同（如圖4-1、圖4-2），是以，請交通部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參考撰寫案例，或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部門通案文字建議」及「各直轄市、縣（市）運輸設施規劃（屬中央交通主管權責者）」，包含相關設施區位及路線圖檔（.shp檔），供直轄市、縣（市）參酌修正。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載明相關實質開發計畫內容，請交通部協助檢視是否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或屬行政院或部會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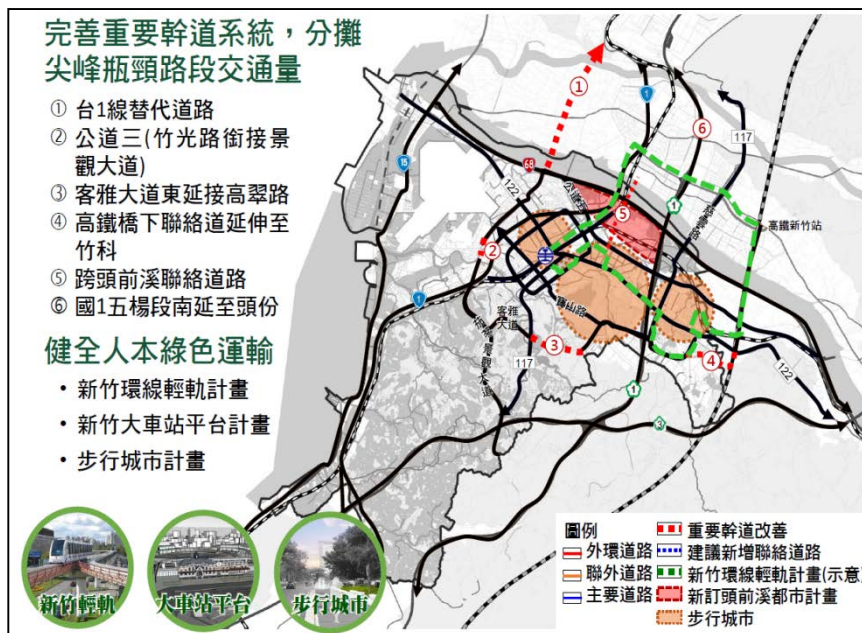


圖4-1 新竹市完善重要幹道系統發展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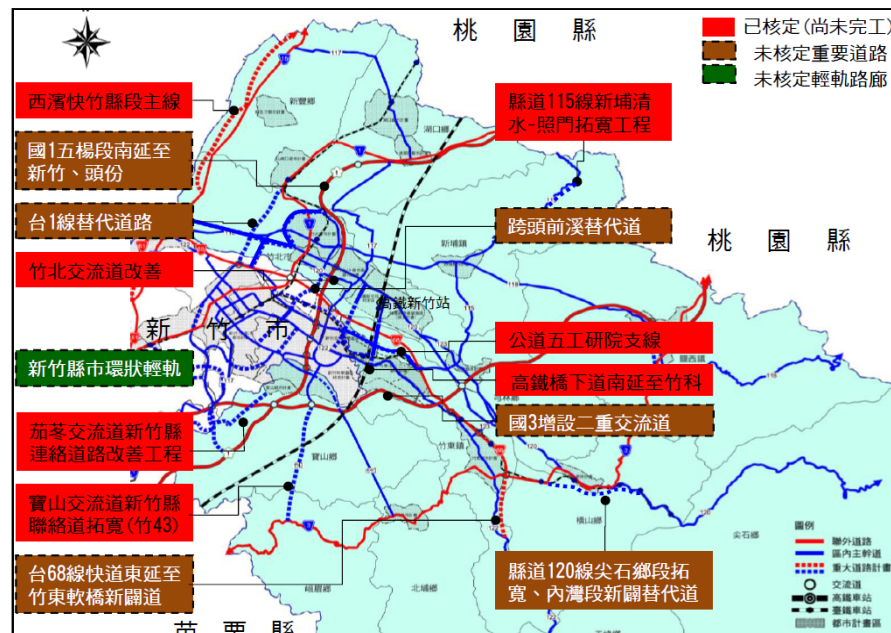


圖4-2 新竹縣現況與未來整體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車行系統彙整示意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建議事項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提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構想，並請納入計畫書詳述；「發展區位」並應繪製為空間分布示意圖，其繪製格式及圖例，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79頁）。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未來發展地區」，就後續衍生交通運輸需求提出建議事項，並納入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俾交通部門後續預為因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擬辦

- 請交通部說明政策方向及建議處理方式。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之通案性審查原則，參考交通部意見辦理計畫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